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3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及利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海地*、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35/...

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关于促进享有和平的权利和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的所有决议，特别是理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第 32/28 号决议，

欢迎大会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1/189 号决议中通过《和平权利宣言》，

回顾各国、联合国和各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应采取适当的可持续措施执行本《宣言》，

1. 回顾人人有权享有和平，从而使所有人权得到促进和保护，使发展得以充分实现；

2. 强调各国应尊重、实践和促进平等与不歧视、正义与法治，保障人民免于恐惧和匮乏，以此在社会内部和不同社会之间建立和平；

3. 确认和平不仅仅是没有冲突，而是要求有一种积极、活跃和参与性的进程，鼓励对话，本着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冲突，确保社会经济发展；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 代表属于阿拉伯国家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



4. 决定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支持下，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和第三十八这两届会议之间召开一次为期半天的和平权利问题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和平权利宣言》¹ 的执行情况；
5. 请高级专员以纪要形式向理事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研讨会报告；
6. 鼓励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民间社会参加研讨会的讨论，以确保世界各地均有代表参加辩论；
7.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¹ 大会第 71/189 号决议，附件。